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35期（总第68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35 期 (总第 680 期)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15—2020 年) 的通知
(穗府〔2015〕26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专项
资金管理的通知 (穗农〔2015〕154 号) (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
补贴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57 号) (2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为部分优抚
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提供补助的通知 (穗民〔2015〕311 号) (25)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印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相关示范文本
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5〕541 号) (28)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全文废止或失效、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
部分内容修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3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新业态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5〕16 号) (33)

人事任免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2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法治政府 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5—2020 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2015—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按照省委、市委关于推进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为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和良好的法治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过去十年的工作

自2004年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颁布以来,我市紧紧围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扎实工作,开拓创新,政府职能转变逐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行政决策制度基本健全,政府立法质量稳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不断改进,行政监督力度持续加大,依法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初步形成,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的台阶。过去的十年,既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的十年,也是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的十年。

我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显著实效,为全面建成法治政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有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大幅提高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效率,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政府立法,形成了与现代化大都市管理、建设相匹配,与国家中心城市创业发展、生活居住相适应的制度框架体系。创新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有效期、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积极探索基层协商民主,建立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制度。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积极开展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在全国率先完成对所有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行政监督,行政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在全国率先建立市政府常务会议后即时新闻发布制度和市政府领导定期新闻发布制度。行政复议工作日益规范、便民,成为我市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广州市完善重大决策程序规范,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项目荣获“中国法治政府奖”。2013年,我市在中国城市公共服务能力评估中获得第一名。2013、2014年,连续两年在全国较大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评估中获得第一名。2010—2014年间，4次获得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第一。

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过去的十年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应清醒地认识到，目前全市法治政府的建设水平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到2020年全面建成法治政府的总目标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法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还未能充分体现，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很多不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行政决策程序和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程度不够；行政监督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2015—2020年，是我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突出问题导向，实事求是，真抓实干，立足于广州毗邻港澳、市场化程度高、市民法治意识强、社会法治基础扎实等实际，坚持顶层设计和切实管用相结合，战略定力和精准发力相结合，统筹兼顾和重点突破相结合，长远谋划和及时见效相结合，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适应改革发展新常态、提升广州竞争力的核心任务，开拓创新，先行先试，开创广州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根据建设法治中国、法治广州的总体部署要求，围绕巩固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地位，坚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创新理念，转变观念，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坚定法治信仰，秉持法治精神，强化法治思维，推进良法善治，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为载体，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为重点，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为保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成法治政府。

（二）总体目标：到2018年，政府职能全面依法履行，行政执法体制和执法程序基本完善，行政权力实现有效制约和监督，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基本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率先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到2020年，政府决策、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监督等各项工作实现规范化、法治化，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有效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格局基本形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全面建成；公民法治素养和参与意识进一步提升，规范、透明、稳定、诚信的法治环境基本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目标：以建设有限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明确上下级政府、各级政府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的职权，落实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

1.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社会、企业之间的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充分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调节经济活动。严格市场监管，推进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为核心的公平准入机制，探索统一市场监管及多元监管的新模式，明确科学监管的内容和程序。加强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维护社会稳定。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

2.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依法明确政府机构的设置、编制和职责，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次责任。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推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形成精干高效的政府组织体系。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进一步清理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临时机构，严格规范各类特殊形式机构设置。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落实公务员分类改革，完善改革配套制度。

3. 理顺各级政府事权。进一步理顺市、区、镇（街）政府管理职能，市政府加大对经济建设、社会管理的宏观规划、政策制定和监督指导，依法授权或者委托区、镇（街）行政管理权限，对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主要由区、镇（街）政府承担。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机关职权行使的指导和监督。推动机构和编制向基层一线倾斜，保障事权与财权、人员相匹配，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严格落实职权法定原则，建

立政府法制机构对政府部门职权的合法性审查机制。编制完成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进行动态的更新、管理和公布。

4.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全面取消非许可行政审批事项类别，大力简化投资审批，推行企业投资审批负面清单，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对清理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规范和统一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类别和设定依据，制定服务规范和审批标准，对行政许可实行目录管理和动态监管。推进行政审批“条块结合、四级联动、以区为主、重心下移、集成服务”改革，建立市、区、镇（街）、社区（村）四级行政审批服务联动机制，推进审批事项下放，面向公民个人的审批事项原则上下放到镇（街）办理。实行全市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探索区或者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

5. 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等服务的提供。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力度。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投入方式，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合理界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完善公共服务采购的配套制度，完善购买流程，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履行管理和绩效管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6. 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充分运用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等手段对经济和社会事务实施管理。实行刚柔相济的行政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行政指导、行政规划、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等方式的作用。加大向社会放权的力度，重点推进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清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领域的简政放权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形成政府与社会协同共治的良好治理格局。坚持培育发展与规范

管理并重，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引入竞争机制，探索一业多会，强化行业自律，增强自治能力。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目标：政府制度建设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充分反映客观规律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改革发展提供及时的制度保障，以良法引领和推进行政法治现代化。

1.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立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要求，遵守法律保留和法律优先原则，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行政权力进行自我约束、规范和限制。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2. 健全科学、民主立法程序。推进规章立法精细化，增强规章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认真查找和防范制度中可能存在的廉洁性风险。拓宽公众有序参与规章立法的途径，完善公众参与的意见反馈制度。改进规章立法调研方式，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社区、镇（街），直接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建议。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多元起草机制，健全委托第三方起草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建议稿的工作机制。健全政府法制机构主导的立法起草机制，对部门间存在争议较大的或者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

3.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强化政府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增强立法前瞻性，强化立法实践，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完善立法规划，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重点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立法条件不成熟而改革发展又急需的领域，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及时出台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实际需求，及时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重点围绕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现“一带一路”战略、加快自贸区建设、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规范行政权力等方面进行制度配套建设。

4. 完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及时修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常态化，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加强对规章配套制度建设情况和实施效果的监督和检查，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机制，开展对各行业、各领域、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整合，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打架”现

象。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加大审查力度，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加大重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力度，对新出台的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释义和解读。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目标：形成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行政决策机制，有效提升行政决策的稳定性、执行性、可预期性，确保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

1.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对一般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分类管理，建立科学、民主的行政决策程序，完善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立公众意见的吸纳和反馈制度。健全决策咨询论证机制，探索建立委托专业机构、社会咨询机构、研究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的决策风险评估制度。重点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加强政府决策咨询机构建设，推广重大民生决策公众意见咨询委员会制度，发挥社会决策咨询力量的作用。

2. 健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政府各部门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程序和规则，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部门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内部多个方案比较制度。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在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前，应当交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3.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以市、区政府法制机构为平台，设立市、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已设立政府法制机构的镇政府以镇政府法制机构为平台设立镇政府法律顾问室，没有设立政府法制机构的镇政府建立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开发区以及新区管理委员会，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形成市、区、镇（街）三级政府法律顾问网络。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完善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部门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作为部门法律顾问的职责作用，承担对本部门法律事务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把关职责。尚未设置法制机构的，要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4.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建立“可溯源、可追责”的重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政决策档案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决策程序、依据、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机关随时跟踪了解决策的实施情况，实施机关定期向制定机关反馈决策执行情况。制定机关适时对决策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或停止执行。健全行政决策监督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细化责任认定，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要求追究责任。

（四）全面规范执法行为。

目标：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提升执法效果和效率。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行政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开展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推进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重点领域实现由运动式执法向常态化执法的转变，强化对日常执法的监督，重视对基层执法和一线执法的监督。

2.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编制执法流程图，细化执法流程、裁量标准，切实做到步骤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程序公正。建立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健全行政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裁量权的行使。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审核工作规则和程序，未经法制审核或经审核不过关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加强文书的说理性。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3. 改进行政执法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行政检查。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机制。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协助执法，加强非现场监管

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统一的信息采集、更新、录入机制,统筹行政执法信息资源管理,实现执法部门的相互协同与合作。梳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临界点,制定证据指引,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案件移送机制。

4.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确定并公开执法部门及机构、岗位的执法责任。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督察制度,加大行政执法督察工作力度,做好行政执法投诉个案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不作为的约束和惩罚机制,建立违法案例分析通报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公示制度,切实解决“选择性执法”、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建立行政执法效果民意评价制度。

(五) 完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

目标: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基本建成对行政权力进行内部和外部制约监督的体系,审计和监察等专门监督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1. 加强行政层级监督。加强对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完善以行政督察、行政复议、依法行政考核等政府法制监督为核心的层级监督机制,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提高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把常规督查和专项督查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创新内部层级监督方式,完善监督程序。加强对重要部门、重大事项、重点岗位的监督,完善监督机制。

2. 强化专门监督。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审计部门着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执行审计、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等公共资金的专项审计,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监察部门加强执法监察,积极推进行政问责,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保障政令畅通。

3.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各级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严格执行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向有关人大常委会报备制度。自觉接受、积极支持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和对待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依法全面履行人民法院生

效的判决和裁定，认真研究落实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和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4. 重视社会监督。健全群众投诉举报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扩大网络问政的覆盖面，推动网络监督的规范化。建立民意测评机制，定期开展行风政风测评，建立通过媒体回应社情民意的机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

（六）依法合理化解社会矛盾。

目标：健全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机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1. 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在房屋土地征收、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矛盾纠纷相对高发领域，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强化源头治理防范。在各个行政管理领域建立涉民生案件综合协调机制，推进民生类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加强落实行政调解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健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对接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 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修订广州市行政复议规定，拓宽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实现复议案件听证、庭审等公开审理方式常态化，实行全市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试点。实行复议便民措施，推进镇（街）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建设。加大对违法和明显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矛盾纠纷的功能。

3. 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解决。加强网上信访大厅和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建设。加快建设和运用“云信访”平台，做好数据收集与分析，有效化解争议和矛盾。健全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平台，积极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和纠纷。

4. 完善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机制。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和分析评估工作，创新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的监管手段。坚持专

业化和社会化结合,加快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加强应急预案修编与管理,深化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各类应急预案修编与演练率。健全奖惩分明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舆情应对与处置机制,加强舆情和社会热点问题的监测、收集、分析、引导和应对,落实责任单位,把矛盾解决在萌芽和初始状态。

(七)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目标:以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以公共服务普惠化为主要内容,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智慧政府、透明政府、廉洁政府。

1.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公开部门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实现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的政府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相关制度,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工作程序,对不予公开的要说明理由。

2. 推进办事公开。政府部门公开办事依据、条件、流程、办理机构和人员、收费标准等信息,并将办事结果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开。规范和监督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

3. 拓宽政务公开方式。建设“互联网+政务”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电子政务系统应用,建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电子政务平台。完善信息联动机制,实现市区政府及部门之间网络互联、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探索政府数据共享立法,实现政府、医院、学校及其他公共事业单位非涉密数据信息实时动态共享。实现政务数据资产清晰化、管理规范化、共享联动化、保障体系化。扩大网上办事范围,建立便民服务、交流互动平台,方便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查询、办事、提出意见建议,以互联网思维打造政府在线便捷、高效、透明行政服务品牌。

(八) 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环境。

目标:培育法治文化和法治精神,塑造公民理念,形成规则意识,保障法律实施,增强公民的安全感,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1. 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增强领导干部学法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部门办公会议学法、行政执法人员和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等制度，定期举办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和专题法制讲座，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2. 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专业知识测试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拟任领导职务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及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制度，考察和测试结果应当作为任职的依据。公务员录用考试增加法律知识考核的比重，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法律专业知识考试。按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管理权限，每年分两次对领导干部完成年度学法情况、法律知识考试情况和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现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将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和考试考核结果记入学法档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内容之一。

3.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优化法制宣传环境，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活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法制宣传。拓宽法制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互联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通过媒体宣传、制作宣传版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依法维权的法治氛围。

4. 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就医、就学、物权、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完善法律援助制度，降低受援门槛，扩大援助覆盖面。健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制度。健全律师执业准入机制，强化准入、退出机制。优化律师队伍结构，在各级行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在企业普遍设立公司律师，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鼓励法律服务人才到基层服务，落实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扶持农村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建设。

5.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加强依法行政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理论研究，将依法行政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为理论研究的重点，积极推进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探索“企业运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百姓受惠”的法治文化建设新模式，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等专业力量之间的内外联动，形成法治文化建设合力。开展“法治区”、“法治镇（街）”、“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开辟各种形式的法治主题广场、主题公园、主题展馆、主题长廊、主题街区、主题墙。组织挖掘整理

地方法治名人故事、法治典故、法治警言等文化资源，使法治知识和理念通俗化、直观化、形象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行政首长牵头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行政首长对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市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每年制定并公布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重点，细化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精神，科学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及阶段性的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按照岗位职责，层层分解，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分步有序推进。

(二) 强化政府法制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对部门法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增强法制机构的专业化程度，到2016年底，法制队伍中法律专业人员的比例不少于80%。有计划地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学者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中选拔和招录法制工作人员。建立法制机构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制机构人员互聘计划。完善定期组织法制工作人员进入高等院校培训、外出学习交流工作机制，培育高素质法制工作队伍。加强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充实区政府法制队伍力量，推动各区全面建立政府部门和镇（街）法制员制度，完善基层依法行政工作体系。

(三) 严格考核奖惩。建立政府绩效评估体系，明确评估主体、评估指标、评估程序、评估方法。推进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立体举报网络，运用现代网络手段实施动态性跟踪问效。加大行政问责的力度，公开问责的过程和结果。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并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体系，提高依法行政考核指标比重，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奖励惩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推进工作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充分发挥考核制度的导向功能、评价功能、监督功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137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2015〕154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局、财政局，市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23日

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59号)、《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市级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向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生产单位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种养)大户提供贷款贴息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公开申报、委托审计和集体研究等分配方式,以及资金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及时足额落实资金投入,积极做好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稳定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补助范围、标准和用途

第五条 专项资金年度额度4000万元,主要用于对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及培育对象,符合“菜篮子”安全供给工程建设5个70%,广州市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生产单位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种养)大户进行银行贷款利息的补贴。补助对象条件要求如下: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经营国家规定特殊业务的农业企业,须持有相关的许可证或通过审批。

(二)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免)税证明。

(三) 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健全,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四) 属于“菜篮子”安全供给工程建设5个70%的农业企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种养)大户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渔业类:《广州市“十二五”设施渔业发展规划(2011-2015)》中需建设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大设施渔业基地”所覆盖的企业；已被评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的水产良种场；已被评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企业；已被评为广东省水产养殖安全示范点的企业。

2. 蔬菜类：已被评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蔬菜生产或加工企业；500亩以上的蔬菜种植大户或农场；拥有100亩以上蔬菜设施栽培的企业。

3. 畜牧类：(1) 已在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的企业。(2) 具有一定畜禽养殖规模：生猪年出栏达3000头以上，三鸟（鸡、鸭、鹅）年出栏20万羽以上，肉鸽年出栏50万羽以上，奶牛存栏500头以上，蛋禽存栏5万羽以上，或取得地级市以上畜牧兽医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生产企业或养殖大户。

(五) 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除符合1至3规定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注册，并具有符合“民办、民管、民享”原则的农民合作组织章程；2. 有比较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民主管理决策等规范要求；3. 有比较健全的服务网络，能有效地为合作组织成员提供农业专业服务；4. 合作组织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0户，同时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

为确保专项资金分配公平性，对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开办的农业企业，应当选择其中一个方式申报。

第六条 农业企业用于下述项目建设和生产及其活动的贷款（贷款规模为100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贴息：

- (一) 农业企业农产品生产基地或加工设备及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设施建设贷款；
- (二) 鲜活农产品保鲜加工技术研究、引进和升级的贷款；
- (三) 农业企业创办技术研究机构及技术研究和名优新品种引进的贷款；
- (四) 收购季节性农副产品的贷款。

第七条 贷款贴息资金主要用于企业贷款项目的投入、经营、研发和技术引进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利息等，不得用于补充经费和接待等开支。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补助条件的农业企业申请贷款贴息总额不得高于100万元。

对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和财政贴息比例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各年度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和补助标准由市农业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额度、申报项目规模等在年度申报指南、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明确。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市农业局根据部门预算采取申报、项目审计、局务会集体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报市财政局批复、实施。具体方式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专项资金的有关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有关项目评审主要针对项目的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具体包括贷款合同、贷款用途、借款凭证、利息单据，贷款利息结息时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核算等，以及核实申报资料是否经过放贷银行和区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核实签章确认等。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经区级农业、财政部门核实同意后，逐级联合上报市农业局。其中，市属单位直接向市农业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市农业局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核实，并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核实、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市财政局指导市农业局进行项目申报程序检查，防止重复、多头申报。

第十四条 市农业局对项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核实。根据评审或核实结果，制订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细化项目。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的核实和审批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七条 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and 用款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督促用款单位按照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八条 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对用款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踪检查。

第十九条 市农业局应在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 (二)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 (三)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包括核实内容、时间要求、审批方式等；
- (四)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结果等；
- (五)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五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二十条 农业部门职责。

(一) 区农业部门主要职责：

1. 及时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申报和入库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单位生产运营情况和绩效自评等。
3.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核实拨付资金。

(二) 市农业局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政府采购审计服务，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送市财政局核实，并履行联合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3.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负责专项资金安全使用、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等。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配合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核实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1. 配合市农业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或核实。
2. 对市农业局编制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合规性进行核实，按规定报批，并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3.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 (一) 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进行申报。
- (二) 严格按照下达资金进行会计核算。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 (三) 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and 用款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审核问责制度；专项资金管理纳入市统一的综合电子监察平台管理范围，实行实时监控。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农业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定期对项目单位生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市农业、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4〕59号）规定，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将市级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及其他农业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办法》实行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市、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4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5〕57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进一步加大我市创业带动就业的扶持力度，现就我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项目、对象，标准等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创业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在广州市内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港澳台学生。非毕业学年内的在穗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除外）。

（二）补贴标准：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 SIYB 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 SIYB 创业培训补贴 100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元和创业模拟实训补贴800元。

二、一次性创业资助

(一) 补贴对象：

1. 在穗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
2. 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 登记失业人员；
5. 就业困难人员。

(二) 补贴标准：

以上人员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5000元。

三、租金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 在穗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
2. 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 登记失业人员；
5. 就业困难人员。

(二) 补贴标准：

在本市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可申请租金补贴。租金补贴直接补助到所创办企业，每户每年4000元，累计不超过3年。

四、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初创企业：

1. 为招用人员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2. 与招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 补贴标准：

按初创企业招用人数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每户企业补贴总

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五、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 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2. 本市户籍农村劳动力；
3. 本市城镇复员转业军人。

(二) 补贴标准：上述人员创办初创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依照“先缴后补”原则，按照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给予累计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六、创业孵化补贴

(一) 补贴对象：为创业者提供 1 年以上期限创业孵化服务（不含场租减免），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二) 补贴标准：

按实际孵化成功（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按每户 3000 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七、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 新认定达到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
2. 已认定经评估达标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二) 补贴标准：

对新认定的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补贴。认定后按规定参加评估并达标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贴。

八、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一) 补贴对象：获得“赢在广州”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奖次或优胜奖，并于获奖之日起两年内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优秀创业项目。

(二) 补贴标准：创业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一等奖：20 万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二等奖：15 万元；
3. 三等奖：10 万元；
4. 优胜奖：5 万元。

九、创业项目征集补贴

(一) 补贴对象：完成创业项目征集的单位及个人。

(二) 补贴标准：面向全社会征集，经专家评审团评估认定后，纳入创业项目资源库的创业项目（连锁加盟类除外），按每个项目 2000 元标准给予申报者创业项目征集补贴。

十、创业项目对接及跟踪服务补贴

(一) 补贴对象：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二) 补贴标准：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向创业者推介“广州市创业项目资源库”项目，并提供包括创业培训、创业补贴申领、营业执照办理等“一站式”创业指导服务，直至开业成功，给予对接及跟踪服务补贴 1000 元/个。

十一、其他

(一) 本《通知》所指初创企业是指自本通知发布实施日期之前在我市登记注册 3 年内或公布实施日期之后注册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申领程序（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 年 1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4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民〔2015〕311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为部分优抚对象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费提供补助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综合保障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为部分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提供补助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并称“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下列优抚对象：

（一）残疾军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 (三)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四) 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含直接开采铀矿部队退役人员）。

二、补助标准

接受助优抚对象的养老保险缴费月份给予补助，每人每月 200 元。

三、补助时限

自本通知印发实施次月起算，补助至受助优抚对象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即 180 个月）。

四、办理程序

（一）提交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 2. 居民身份证；
- 3. 《个人缴费历史记录表》或《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历史记录表》（需加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 4. 《广州市部分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补助申请表》。

（二）办理时间

1.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每年 2 月、8 月的 1 日至 10 日持上述资料到户籍所在街（镇）民政（社会事务）科申请。

2. 街（镇）民政（社会事务）科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得出结论，符合条件的，报送各区民政局复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对象，并告之不符合的理由。

3. 各区民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结论，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将补助经费划拨至受助优抚对象账户。每年 3 月为受助优抚对象上年 7 至 12 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提供补助资金，每年 9 月为受助优抚对象当年 1 至 6 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提供补助资金。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退回街（镇），由街（镇）负责书面通知申请对象，并告之不符合的理由。

五、资金安排

所需经费由各区财政根据补助标准和补助对象人数筹集安排。

六、其他事项

(一) 各区如有为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扶持创业金用于补助缴纳养老保险等类似措施，其标准高于本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低于本标准的，按本标准执行，不得重复补助。

(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特此通知。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150149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房字〔2015〕541 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印发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相关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39 号），我委制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转租、抵押合同以及办理流转手续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文件示范文本共 19 份，现印发各单位，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专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合同（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出租竞租）须知（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表决书（出让）（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表决书（出租）（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表决结果公示（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申请表（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2.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3.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租公告（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4.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申请书（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5.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竞租申请书（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6.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7.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意向书（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8.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示范文本）（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9.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租成交确认书（示范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52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全文废止 或失效、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部分内容 修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有关规定，我局对制定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部分内容修订的税费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部分内容修订的税费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全文废止或失效、部分条款废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或失效、部分内容修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解读（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5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工信〔2015〕16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扶持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广州市扶持新业态发展专项（包括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的规定，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制订了《广州市扶持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11月20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扶持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扶持新业态发展专项（包括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推动我市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是指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新业态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2014〕2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12〕43号）精神，安排用于支持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业态是指由于技术创新、产业融合、产业链整合、区域分工及企业组织方式变革等推动形成新的生产经营形态或商业模式。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下一代信息网络、电子核心基础、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等。

第三条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发展资金的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当年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和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报批和下达发展资金计划，对具体项目实施及其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发展资金的财政预算、管理，配合市工信委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报批和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发展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四条 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正公开、规范管理、统筹安排、强化监督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资金的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

第六条 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项目及相关企业，主要包括：

（一）有发展潜力，可大力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的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项目；

（二）国家、省、市重点培育的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或集聚区（园区）；

（三）建设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公共平台；

（四）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规划、课题研究等项目；

（五）市委、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第七条 发展资金主要采用补助、奖励和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使用。

（一）补助。对带动性强或发展潜力大的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根据相关项目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补助，原则上新业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新一代信息技术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相关规划、课题研究等工作经费类项目采取全额补助。可采取事中或事后补助的方式。

（二）奖励。对按照市有关规定认定的新业态示范企业和集聚区（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贷款贴息。对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筹集建设项目资金的企业，按照先付后贴的原则，根据项目贷款实际发生额，给予不超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单个项目的贴息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第三章 资金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根据我市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形势，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编制要求，提出下一年度发展资金的支持方向，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第九条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包括：

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建设方案和企业相关情况说明；
3. 工商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项目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项目的用地、规划、建设、产权等相关批准和证明文件，项目场地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的，除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外，还需提供相关协议或文件说明；

6. 有银行贷款投资的项目，承贷银行出具的企业法人贷款合同、贷款到帐凭证和付息凭证复印件；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审计报告；

8. 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各单位及企业申报材料由单位及企业工商税务注册所在地的区工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下称区主管部门）初审后汇总上报。原则上市属国有企业、中央、省驻穗企业的项目由其所在区工信、财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初审后汇总上报。区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能对企业申报材料完整性、资质的真实性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项目确定和资金安排的程序：

（一）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市工信委监察室负责委托事项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

（二）市工信委、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当年扶持重点，研究提出发展资金的安排意见，于广州市工信网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按相关规定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联合下达发展资金项目计划；

如经核实异议成立的，由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计划，并书面答复异议人。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拨付资金。各区工信部门、财政局和有关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视项目进度情况，根据下达的项目计划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奖励类发展资金按财政资金相关规定程序一次性下拨。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项目申报内容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赞助、资本投资和福利等方向。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3 个月内，向区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区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组织第三方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市工信委、财政局参加验收或对区主管部门验收、绩效评价的项目情况进行抽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检查、绩效评价或综合评价（审计）。

项目单位应主动配合区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工信委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做好资金使用检查、绩效评价或综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事中、补助项目单位应对专项资金的绩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在每年 6、12 月前将半年自查自评书面报告送区主管部门。

区主管部门应配合市财政局、市工信委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绩效评价或综合评价（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督促整改。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监督管理，并汇总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在每年 7 月、1 月前将资金项目半年自查自评报告汇总报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各区工信部门提出项目变更或终止申请。各区工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针对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申请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市工信委，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继续按原计划拨付，或者调整、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一）需变更的情形：

1. 项目投资计划较原计划减少 20%（含）以上。
2. 由于客观原因项目延长建设期限一年（含）以上。
3.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

（二）需撤销的情形：

1. 因故停止实施项目。
2. 无正当理由项目延期两年以上且未开展验收。
3. 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经市工信委、财政局批准，需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对资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进行结算，及时将资金按原拨款渠道退回市财政。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项目资金计划，追缴专项资金，5年内不得申请本发展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规定处理：

（一）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滞留、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未经批准擅自对资金项目内容作重大变更或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且未按第十七条规定办理项目变更或终止相关手续的；

（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

（三）检查项目发现严重问题的。

区主管部门因未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发生本条第一款各项情况监督不力的，视情况对该区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下一年度申请本专项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叶牛平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123号）。

任命袁桂扬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12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曾郴湘同志为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5〕118号）。

任命李庆奎同志为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128号）。

任命李程同志为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129号）。

任命马丽娜同志为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市副局级），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129号）。

任命彭聪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局总畜牧兽医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130号）。

任命雷玮璐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131号）。

任命邓堪强同志为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132号）。

任命张丽同志为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132号）。

任命李非瀚同志为广州仲裁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134号）。

任命黄波同志为广州港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135

号)。

任命刘先荣同志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5〕140号)。

任命周少卿同志为广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145号)。

任命张火青同志为增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146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周建军同志的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22号)。

免去汤锦华同志的广州市农业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2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叶牛平同志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兼职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19号)。

免去袁桂扬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20号)。

免去邓堪强同志的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32号)。

免去段彩英同志的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37号)。

免去庄振东同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38号)。

免去林琦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39号)。

免去欧阳卫民同志的增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46号)。

免去刘卫同志的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48号)。

免去罗甲生同志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14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